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黃湘容
電話：(02)8590-2826
電子信箱：shiang@mol.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3014347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0143476A_doc2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0143476A_doc2_Attach2.jpg)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度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運用說明及座談會」議程表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轄)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本部針對派遣事業單位每年度均有規劃專案勞動檢查並辦理勞動法令宣導，以提升派遣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法令之認知，避免發生違法情事致損害勞工權益。
- 二、旨揭座談會訂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假台北律師公會會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辦理，由講師講授勞動法令及案例解析，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雙向座談，座談會議程表如附件1。
- 三、請協助轉知前揭資訊予所屬(轄)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並請有意參加者於113年7月26日(星期五)前至【全民勞教e網】之【報名專區】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reg.php完成報名，每單位至多

勞工處 113/07/09



報名2人，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額滿為止。隨函檢送報名網址QRcode如附件2。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



裝

訂

線

